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栋梁新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栋梁新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此前的信息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并购资产，并购标的资产所属医药行业，可能涉及出售资产。预计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栋梁新材，证券代码：002082）自 2017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22 日和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

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和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事项，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和 2017 年 6 月 21 日披露

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在相关工作开展期间，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经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寻求合适的发展机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2017年6月23日